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城自来水分公司

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二社

见证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见证方）

因甲方建设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部分集体土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置、面积及用途

（一）临时用地地点：位于西彭镇梓槐村二社，东、西、北边与西彭镇梓槐村二社毗邻，北边与渝府地〔2018〕1153号征地项目毗邻。（二）临时用地面积：0.0138公顷，其中农用地0.0138公顷、耕地0.011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三）现状地类：涉及耕地、园地和其他土地。（四）土地复垦标准：《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五）临时使用用途：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二、使用期限

甲方的临时租用地使用时间原则上：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到期后另行签订续租协议。

三、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1、土地补偿费按照 0.2 万元/亩/年计算，0.2070 亩*0.2 万元*2 年=0.0828 万元。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 2.5 万元/亩*0.2070 亩=0.5175 万元。2 年合计：0.6003 万元（大写：陆仟零叁元整）。

因乙方不具备账号开设资格，上述补偿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村民委员会指定账户中，由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村民委员会负责补偿到位。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
2.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二社集体经济组织。

（三）乙方责任义务

1.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补偿标准宣传、交付使用等工作。

2.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

3.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维稳、矛盾化解等工作。

五、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向伟红



见证方（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城自来水分公司

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四社

见证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见证方）

因甲方建设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部分集体土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置、面积及用途

（一）临时用地地点：位于梓槐村四社，东、北边与梓槐村四社和国有地毗邻，南边与梓槐村四社、东林村三社毗邻，西边与梓槐村四社毗邻。（二）临时用地面积：0.1893公顷，其中农用地0.1893公顷、耕地0.162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三）现状地类：涉及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土地。（四）土地复垦标准：《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五）临时使用用途：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二、使用期限

甲方的临时租用地使用时间原则上：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到期后另行签订续租协议。

三、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1、土地补偿费按照0.2万元/亩/年计算，2.8395亩*0.2万元

*2年=1.1358万元。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2.5万元/亩*2.8395亩=7.0987万元。2年合计：8.2345万元（大写：捌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因乙方不具备账号开设资格，上述补偿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村民委员会指定账户中，由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村民委员会负责补偿到位。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
2.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四社集体经济组织。

（三）乙方责任义务

1.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补偿标准宣传、交付使用等工作。
2.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

3.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维稳、矛盾化解等工作。

五、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白纯江

见证方（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城自来水分公司

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东林村三社

见证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东林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见证方）

因甲方建设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西彭镇东林村部分集体土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置、面积及用途

（一）临时用地地点：位于西彭镇东林村三社，东边与西彭镇东林村三社和国有地毗邻，南、西边与西彭镇东林村三社毗邻，北边与西彭镇梓槐村四社、东林村三社和国有地毗邻。（二）临时用地面积：0.5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567 公顷、耕地 0.1469 公顷、建设用地 0.025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三）现状地类：涉及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土地和建设用地。（四）土地复垦标准：《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五）临时使用用途：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二、使用期限

甲方的临时租用地使用时间原则上：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到期后另行签订续租协议。

三、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1、土地补偿费按照 0.2 万元/亩/年计算, 8.7255 亩*0.2 万元*2 年=3.4902 万元。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 2.5 万元/亩*2.8395 亩=21.8137 万元。2 年合计: 25.3039 万元(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零叁拾玖元整)。

因乙方不具备账号开设资格, 上述补偿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东林村村民委员会指定账户中, 由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东林村村民委员会负责补偿到位。

四、双方责任义务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 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
2.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 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 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东林村三社集体经济组织。

(三) 乙方责任义务

1.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补偿标准宣传、交付使用等工作。

2.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

3.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维稳、矛盾化解等工作。

五、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杨波

见证方（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关于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厂外管网）使用《渝府地〔2018〕1153号》土地的复函

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城自来水分公司：

贵公司《关于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厂外管网）使用贵司《渝府地〔2018〕1153号》土地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贵司西彭水厂扩建一期工程（厂外管网）拟建管道DN600（临时占地0.1545公顷）无偿使用《渝府地〔2018〕1153号》地块。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